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南京东路精细化治理项目（新闸路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南京东路精细化治理项目（新闸路提升工程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071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

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